

ICS 93.080  
CCS P 66

**DB 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6056—2025

---

## 涉路工程技术评价规范

2025-04-03 发布

2025-05-03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跨越式涉路工程 .....	2
6 穿越式涉路工程 .....	5
7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	9
8 并行式涉路工程 .....	11
9 施工区交通组织 .....	14
附录 A (资料性)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文本格式要求 .....	15
附录 B (资料性)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目录 .....	18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高速集团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河北雄安京冀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秀璞、王杜娟、彭亚荣、王砚桐、王鑫、宗一鸣、李俊国、李立品、陈詹迪、李思学、郭晓华、戈志敏、范晓佳、陈耀辉、杨怀庆、贾婷婷、顾无敌、周逸宇、孙哲、李旭东、刘文伟、付琪、刘杰、刘淑萍、张甲振、王涛、刘光明、卢超雄、郄兵伟、谷原野、邵淑红、温慧玉、程同华、赫伟、唐万斌、郝建、代忠、李倩、陶良臣、刘怡美、王海林、郄林、郑永辉、马晓倩、郭孟欣、李欣欣、唐跃朋、窦玉华、李涵、孟凡超、彭亚涛、杨越、王强、张春璞、王腾、孙倩、赵建红、郑晨晨、高博、丁梓航。

# 涉路工程技术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涉路工程技术的总体要求、明确了跨越式涉路工程、穿越式涉路工程、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并行式涉路工程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道、省道的涉路工程设计、施工与技术评价，其他公路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 （所有部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61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GB 50183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3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423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45 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 GB 50665 100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 GB 50790 ±800kV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
- JT/T 1116 公路铁路并行路段设计技术规范
- JTG 2112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JTG/T 3365-02 公路涵洞设计规范
-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JTG D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JTG D30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JTG/T D33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JTG D4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JTG D50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 JTG F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JTG/T 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JTG/T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CECS 382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涉路工程 road-related projects**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或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构筑结构物或公共设施的建设工程。

3.2

**跨越式涉路工程 aerial crossing engineering over highway**

从公路路面（含桥面）以上架空通过的涉路工程。

3.3

**穿越式涉路工程 underground engineering crossing highway**

从公路路面（含桥面）以下通过的涉路工程。

3.4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driveway access engineering**

与公路平面接入的涉路工程。

3.5

**并行式涉路工程 longitudinal engineering along highway**

在公路两侧或一侧并行公路设置的涉路工程。

3.6

**公路建筑控制区 highway construction control area**

为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在公路用地外缘两侧划定的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和埋设管道、电缆等涉路施工活动进行控制管理的区域。

3.7

**公路建筑限界 clearance of highway**

为保证车辆、行人通行的安全，对公路和桥面上以及隧道中规定的高度和宽度范围内不允许有任何障碍物的空间界限。

## 4 总体要求

4.1 涉路工程应符合公路现状和远期规划要求。

4.2 穿越公路时不准许影响公路及附属设施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4.3 涉路工程对既有公路路基的影响，必须保证路基的最大沉降量不大于 20 mm。

4.4 涉路工程对既有公路桥梁、涵洞等构造物的结构安全影响，应符合 JTGT 3365—02、JTGD60 的规定。

4.5 涉路工程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 GB/T 29639 的规定。

4.6 涉路工程施工期应急预案的评价可参照 AQ/T 9011 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的针对性、组织机构和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的可操作性等。

4.7 施工现场应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等相关工程。

4.8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压等管线设施不准许利用公路桥梁跨越河流。

4.9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管线设施不准许通过公路隧道。

4.10 不准许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

4.11 涉路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具有公路行业相应设计资质。

4.12 涉路工程的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应具有工程资信等级证书（公路专业）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等相关资质，其资质等级可按照现状公路所属的建设规模划分类别确定。

4.13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封面样式的内容和各要素及格式要求可参考附录 A 编制。

4.14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目录的内容和各要素要求可参考附录 B 编制。

## 5 跨越式涉路工程

### 5.1 架空线路上跨公路

#### 5.1.1 通用要求

- 5.1.1.1 本部分技术内容适用于电力线、通讯广播线跨越既有公路的涉路工程。
- 5.1.1.2 公路两侧的支撑杆塔如有拉线，拉线宜垂直于公路路线，拉线棒应远离路基边缘或者用地界，并设置拉线警示杆、紧线器警示罩。
- 5.1.1.3 支撑杆塔应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
- 5.1.1.4 净空线路应符合 GB 50061、GB 50545、GB 50665、GB 50790 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架空线路跨越公路的设施，不应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不应损害公路设施；
  - 架空线路跨越公路的设施不准许对公路及其设施形成潜在的威胁；
  - 架空线路跨越公路时应对杆塔结构进行计算，若采用通用型号，应明确选型标准；
  - 架空线路的安装和检修作业不应进入公路建筑限界，不得妨害公路交通安全和人员安全，并不得损害公路的构造和设施。

### 5.1.2 交叉角度

架空线路与公路相交，以正交为宜。必须斜交时，其交叉的锐角应大于45°。

### 5.1.3 最小垂直净空

5.1.3.1 架空线路与路面的垂直距离，应根据导线运行温度（当交叉档距超过200m时，按导线允许温度）情况或覆冰无风情况求得的最大弧垂，以及根据最大风速情况或覆冰情况求得的最大风偏进行计算确定。

5.1.3.2 架空线路导线与公路交叉处距路面垂直距离应符合表1规定值。

表1 架空线路导线距路面的最小垂直距离

架空线路标称电压 (kV)	3以下	3~10	35~ 66	110	220	330	500	750	1000		±800 直流
									单回路	双回路逆相序	
距路面最小垂直距离 (m)	6.0	6.5	7.0	7.0	7.5	8.5	14.0	19.5	27.0	25.0	21.5

5.1.3.3 电力线与公路附属设施间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表2所列数值。

表2 电力线缆与公路附属设施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线路电压 (kV)	3以下	3~10	35	66	110	220	330	500	750	
距离 (m)	3.0	3.0	4.0	5.0	5.0	6.0	7.0	9.0	11.5	

5.1.3.4 通讯广播线路的最小垂直净空不应小于6m。

### 5.1.4 最小水平净空

5.1.4.1 杆(塔)宜设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应采用独立耐张段设计。

5.1.4.2 架空线路与公路交叉时，杆(塔)基础距离路基边缘宜大于一倍杆塔高度，受地形限制或特殊情况下经论证后，杆(塔)内缘距离公路边沟(路基边缘)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内缘距公路边沟外侧的最小水平距离

标称电压 (kV)	35~110	220	330	500	750	1000	±800 直流
交叉 (m)	8				10	15	15

5.1.4.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应设置杆塔拉线、基础墩、支撑杆塔和其它突出路面的结构物。

### 5.1.5 其他事项

5.1.5.1 公路用地范围内使用临时支撑设施进行架空线架设时，应保证临时支撑设施的基础稳固，并对临时支撑设施稳定性进行计算。

5.1.5.2 临时支撑设施应远离公路，其位置应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外，距公路土路肩最小距离宜大于临时支撑设施高度。

5.1.5.3 承力绳腾空后到临时支撑设施拆除期间，应保证不对交通造成影响。

5.1.5.4 跨越施工过程的临时支撑设施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并制定临时支撑设施拆除安全保障方案。

## 5.2 桥梁形式跨越

### 5.2.1 通用要求

5.2.1.1 本部分技术内容适用于桥梁（包括公路桥梁、城市道路桥梁、铁路桥梁等）及以桥梁形式（渡槽、管桥等）跨越既有公路的路基或者桥梁的涉路工程。

5.2.1.2 以桥梁或以桥梁形式跨越公路时，跨径应满足远期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

5.2.1.3 桥梁跨径布置应留有足够的侧向余宽，应将墩、台设置在公路现状排水边沟以外并满足远期规划。

5.2.1.4 渡槽、管桥上跨公路应采取可靠防渗漏措施，确保对桥下公路无安全隐患、无污染。

5.2.1.5 跨越交叉位置宜设在线形均为直线路段，或平、纵线形技术指标较高且视距良好的路段。

5.2.1.6 以桥梁或以桥梁形式跨越公路时，下穿桥梁应符合 JTG D60 的规定。

### 5.2.2 交叉角度

与公路交叉宜采用正交，若斜交，其交叉的锐角宜大于60°。当地形条件受限时经论证后交叉角度不宜小于45°。

### 5.2.3 交叉位置

5.2.3.1 跨越桥梁下部结构宜设置在公路路侧净区以外，不能满足时，应设置路侧护栏和墩台保护设施。

5.2.3.2 不宜在下列位置跨越公路：

- a) 平面交叉路段，安全交叉停车视距范围内；
- b) 桥梁、隧道路段，停车视距范围内；
- c) 互通式立体交叉，主线分流鼻前识别视距范围内，汇流鼻前通视三角区范围内；
- d) 其他影响视距的路段。

5.2.3.3 上跨公路或铁路的平、纵线形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的一般要求。

5.2.3.4 上跨桥梁不应影响公路既有交通安全设施。

### 5.2.4 跨越要求

5.2.4.1 桥面排水应自成体系，不允许外挂排水设施，不得直接排入影响公路通行范围内。

5.2.4.2 跨越公路时应设置桥梁防落物网，并满足设置高度的相关技术要求。

5.2.4.3 防落物网的设置范围为下穿公路等被保护区的宽度（当上跨构筑物与公路斜交时，应取斜交宽度）并各向路外延长10 m~20 m。

5.2.4.4 跨越桥梁应按有关规定设置限高防护架、限高标志及反光立面标记等设施。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净高应大于5.0 m；三级公路、四级公路的净高应大于4.5 m，并应考虑后期养护需求。

5.2.4.5 跨越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时，不准许在行车道或规划行车道上设置中墩。跨越四车道高速公路时，不宜在中央分隔带设置中墩。跨越六车道及以上高速公路，若须在中央分隔带设置中墩时，中墩两侧应设防撞护栏，并留足护栏缓冲变形的安全距离，迎车方向应设置防撞缓冲设施，满足规范要求。

5.2.4.6 跨越公路的桥孔两侧应设相应等级的桥梁护栏。

### 5.2.5 最小垂直净空

跨越桥梁桥面净空应符合公路建筑限界的规定，并且满足公路路面养护的需要。

### 5.2.6 其他事项

5.2.6.1 上跨桥梁施工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优先采用不占用公路路面的施工方案；
- b) 跨线临时结构应进行稳定性验算，并采取安全防护、警示等措施。

5.2.6.2 施工期间桥下行车通道的高度应满足：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5 m，二级以下公路4.5 m的净空要求，应按公路养护施工活动相关要求设置限高防护架、限高标志及反光立面标记等设施。

5.2.6.3 上跨桥梁施工过程中应保障既有公路路基稳定，以及桥梁基础（墩台）沉降的控制应满足规范的技术要求。

5.2.6.4 施工监测方案，应明确监测指标和控制阈值，并符合规范的技术要求。

## 6 穿越式涉路工程

### 6.1 道路、铁路穿越桥梁

#### 6.1.1 通用要求

6.1.1.1 本部分技术内容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铁路以路基、U型槽、框架结构、桥梁形式下穿既有公路桥梁的涉路工程。

6.1.1.2 公路、城市道路、铁路穿越应满足既有公路桥梁未来改扩建的要求。

6.1.1.3 对下穿构筑物按照相应技术要求进行验算，当下穿构筑物影响桥梁结构安全时应进行荷载验算。

6.1.1.4 上跨桥梁孔前后不小于10 m范围应设置相应等级的护栏，并设置高度不低于1.8 m的防抛网，网格不宜大于0.5 cm。

6.1.1.5 下穿构筑物不应影响既有公路桥梁墩台结构安全和排水功能。

6.1.1.6 下穿道路、铁路及既有公路的排水应符合GB 50014、JTG/T D33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被穿越桥梁的桥面雨水，应通过管道引至桥下道路、铁路的排水沟，不得散排于桥下道路、铁路。
- b) 下穿的道路、铁路宜采用自流排水，下穿范围内应设置完整通畅的排水系统。
- c) 下穿的U型槽和框架结构宜设泵站进行排水。

6.1.1.7 应保证既有桥梁检测通道通畅，满足检测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空间要求。

#### 6.1.2 交叉角度

公路下穿时交叉角以正交为宜。必须斜交时，其交叉的锐角应不小于60°；当地形条件受限时经论证后交叉角度不应小于45°，其他桥梁形式下穿可参照执行。

#### 6.1.3 净空要求

6.1.3.1 下穿道路利用既有公路桥梁从桥下通过时，桥下净空应满足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建筑限界标准的要求，并在桥梁外侧行车前进方向设置限高防护架和限高标志。

6.1.3.2 电气化铁路穿越公路桥梁时，其电力线距离桥梁梁底不应小于2.0 m。

#### 6.1.4 交叉位置

6.1.4.1 穿越位置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选择桥下净空较高、跨径较大的位置；
- b) 应选择地形平缓、起伏变化小、地质条件相对较好、对既有桥梁运营影响较小的位置。

#### 6.1.5 穿越要求

6.1.5.1 既有桥梁墩台位于下穿道路的路侧净区内时，应设置路侧防撞护栏，适当提高防护等级，桥梁墩台和主梁侧面宜设置立面标记。

6.1.5.2 下穿道路的平面线形宜为直线或不设超高的大半径曲线，纵面线形宜为平坡、平缓的纵坡或大的竖曲线半径。

6.1.5.3 下穿工程宜结合既有桥梁交角顺接。

6.1.5.4 道路下穿既有桥梁的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下穿道路净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时应设置限高防护架和限高标志。

b) 设置限高防护架和限高标志的路段，在进入路段前的入口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禁令标志。

6.1.5.5 当U型槽和框架结构底板埋深低于既有桥梁承台底面时，平面净距不宜小于3m。

#### 6.1.6 其他事项

6.1.6.1 施工过程中和完工后，应保持桥梁排水系统通畅，不应在桥下堆放物料、设备等物品。

6.1.6.2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排水工作，防止产生积水。

6.1.6.3 施工过程中应对既有桥梁墩台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施工车辆、机械碰撞。

6.1.6.4 应选择合理的地基处理方案及路基填筑方案，减少对桥梁墩台周围土层的扰动。

6.1.6.5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下穿工程不应采用挤土桩，钻孔桩施工不宜采用冲击钻。

6.1.6.6 施工过程中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6.1.6.7 下穿施工过程中，对既有桥梁的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既有桥梁变形的监测应提供具体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位置、监测频率和预警值。

b) 变形监测内容应包括墩台横向、纵向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

c) 应明确变形监测超过预警值时采取的安全措施。

6.1.6.8 下穿桥梁施工时需要拆除既有公路路基或桥涵，其施工方案应结合交通量、现场地形地貌、周边路网、建筑物分布情况及工程地质条件，合理选定施工工艺和工序安排。对全幅、半幅封闭施工综合比选，应采用对公路交通影响最小、最安全的施工方案，编制相应的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

6.1.6.9 施工期间应在公路桥梁两侧设置临时限高防护架和限高标志。

#### 6.2 隧道下穿

##### 6.2.1 通用要求

6.2.1.1 本技术内容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铁路、水利设施、轨道交通等以隧道形式下穿既有公路路基或者公路桥梁的涉路工程。

6.2.1.2 隧道下穿应考虑对既有公路路基结构安全的影响，包括：路基沉降变形及稳定性。

6.2.1.3 隧道下穿应考虑对既有桥梁结构安全的影响，包括：桩基承载力、桩基横向位移、桩基纵向位移、支座稳定性等。

6.2.1.4 隧道下穿应考虑隧道施工产生的振动、交通导改等对既有通行能力、行车安全的影响。

##### 6.2.2 隧道下穿要求

6.2.2.1 公路、城市道路、铁路通过新建隧道下穿公路，应考虑隧道上方公路荷载的作用，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6.2.2.2 隧道施工及通车运营阶段均不准许影响公路正常运营和安全；穿越公路施工时，应对施工引起的路面沉降进行验算。

6.2.2.3 公路下方隧道施工应根据被交公路交通量大小、隧道埋深、围岩情况及其他场地条件，在进行有效交通管控的前提下，采用半幅封闭交通、全幅封闭交通或不封闭交通施工，不得任意掘进施工。

##### 6.2.3 其他事项

6.2.3.1 隧道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安全控制措施；

b) 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计算和验算说明书；

c)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

d) 施工方案应包括对公路本身及行车安全的保护措施；

e) 施工方案应包括路面沉降监测方案及施工后的恢复措施。

6.2.3.2 隧道下穿不宜采用爆破施工，若条件受限必须使用时，应符合GB 6722的规定，并经技术论证后方可使用。

6.2.3.3 隧道下穿桥梁时，桩基负摩阻力对桩基承载力的影响应满足既有桥梁设计文件中对桩基承载力的要求。

## 6.3 管线

### 6.3.1 通用要求

6.3.1.1 本部分技术内容适用于油气、给排水、热力、通信、电力等管线穿越既有公路桥梁、路基的涉路工程。

6.3.1.2 穿越位置宜避开高填方、高路堑、石方区、陡坡地段，不应在互通立交匝道包围区（鼻端以内）、公路平面交叉口、隧道口一定范围内等位置穿越，不应在公路收费站、互通区下方穿越；特殊情况应进行专项论证，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6.3.1.3 对于油气管线不应利用排水涵洞进行穿越。

6.3.1.4 穿越二级及以上公路时，应采用顶进套管、顶进箱涵或水平定向钻穿越方式，并满足路基稳定性的要求。

6.3.1.5 管线穿越处应在公路两侧设置管线标识。

6.3.1.6 采用非开挖穿越施工，应根据公路路基结构、地质条件、穿越管径、穿越长度、管线埋深和弹性敷设条件确定施工工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平定向钻宜按表4将穿越轨迹布置于较适宜的地层。

表4 水平定向钻和地层条件的适应性关系

地层条件	适用 <sup>a</sup>	可行但有难度 <sup>b</sup>	困难极大 <sup>c</sup>
软至极软黏土、淤泥和有机堆积物		√	
中硬-硬质黏土和淤泥	√		
硬黏土和强风化泥页岩	√		
非常松散至松散砂层(砾石含量<30%重量比)		√	
中-致密砂层(砾石含量<30%重量比)	√		
松散-密实砂砾石层(30%<砾石含量<50%重量比)		√	
松散-密实砂砾石层(50%<砾石含量<85%重量比)			√
松散-密实卵砾石层			√
含有大量孤石、漂石或障碍物地层			√
风化岩层或强胶结地层	√		
弱风化-未风化地层		√	

<sup>a</sup> 指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方采用合适的施工机具可以较容易完成穿越工程。  
<sup>b</sup> 指需要对常规的钻进过程和施工设备进行调整或改进。  
<sup>c</sup> 指不适合进行水平定向钻穿越。

- b) 顶管穿越施工应考虑穿越土层岩土性质、顶进管管径和材质、地下水位、周边地上与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设施因素。

- c) 穿越管段应根据土层的稳定性和密实性，采取防止路基路面破损的措施。

6.3.1.7 油气管线需要穿越既有公路时，宜选择在非桥梁结构的公路路基地段，受地形条件影响或客观条件限制，必须与公路桥梁交叉的，可采用埋设方式从桥梁自然地面以下空间通过，并符合GB 50423 的规定。

6.3.1.8 油气管线从公路桥梁自然地面以下空间穿越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不能影响桥下空间的正常使用功能。
- b) 油气管线与两侧桥梁墩台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5 m。
- c) 油气管线采用开挖埋设方式从公路桥下穿越时，管顶距桥下自然地面不应小于 1 m，管顶上方应铺设宽度大于管径的钢筋混凝土保护盖板，盖板长度不应小于规划公路用地范围宽度以外 3 m，盖板顶设置警示带，管线上方设置地面标识，以标明管线位置。
- d) 采用定向钻穿越方式时，钻孔轴线应距桥梁墩台不小于 5 m，桥梁（投影）下方穿越的最小深度应大于最后一级扩孔直径的 4~6 倍。

6.3.1.9 不准许利用自然地面以上的公路桥下空间铺（架）设油气管线。

6.3.1.10 穿越施工结束后据实进行探地雷达检测。

6.3.1.11 穿越公路的管线应在公路两侧设置耐久性标识，标识的内容应包括：管线产权单位、管道输送物质名称、管道压力、管道埋深以及紧急联系电话等。

6.3.1.12 油气管线穿越公路应符合 GB 50423 的规定。

6.3.1.13 穿越处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应符合 GB 50332 的规定。

### 6.3.2 交叉角度和埋深

6.3.2.1 管线与公路相交时，以正交为宜，必须斜交时，其交叉的锐角不应小于  $60^\circ$ ，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应不小于  $45^\circ$ ，在对管道采取防护措施并经专项安全论证后，交叉角可小于  $45^\circ$ 。

6.3.2.2 采用定向钻施工工艺时，管顶距公路路面覆土厚度应大于 5 m，且不小于 6 倍成孔直径。

6.3.2.3 采用顶管施工工艺时，管顶覆土厚度宜大于管线外径的 1.5 倍且距路面底基层的底面应不小于 1.0 m，同时套管顶部距离公路边沟底面以下不应小于 3.0 m。

6.3.2.4 顶管穿越时应对路面沉降进行观测，公路沉降量应不大于 20 mm，当路面沉降量超过 10 mm 时，应钻孔取样检查土体孔隙比变化，当达到 70% 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 6.3.3 地下通道（涵）或保护套管要求

6.3.3.1 管线与各级公路相交叉且采用下穿方式时，应设置地下通道（涵）或保护套管。

6.3.3.2 通道或套管应按相应公路等级的汽车荷载、施工荷载进行验算。

6.3.3.3 采用套管穿越公路时，套管内径应大于输送管线外径 300 mm 以上。

6.3.3.4 穿越公路的管线接头应设置在公路用地外，套管长度宜伸出路堤坡脚、排水沟外边缘不小于 2 m；当穿过路堑时，应长出路堑顶不小于 5 m。若使用防水层密封管线接头，接头处应尽量远离公路，接头与公路用地的距离不应少于管线埋深，并应满足远期规划要求的情况下确定套管长度。

6.3.3.5 石油、天然气等管线采用定向钻施工穿越公路，在采用管壁加厚、防腐措施加强等安全保障条件下且地质条件较好，并进行专项论证后，可不设置套管。

### 6.3.4 顶管法

6.3.4.1 顶管施工时应采取减少减阻泥浆套的厚度、不采用大角度纠偏、严格控制出泥量，不超量出泥等措施减少地面沉降。

6.3.4.2 并行管线采用顶管方式穿越公路时，套管净间距不宜小于 10 m，当空间受限，经核算顶管对邻近套管及路基无影响时，套管最小净距不应小于 5 m。

6.3.4.3 顶管结束后应进行泥浆置换。

6.3.4.4 长度超过 40 m 的顶管，应采取措施减少管壁摩阻力。

### 6.3.5 水平定向钻法

6.3.5.1 水平定向钻敷设穿越管段的出、入土角宜符合表 5，并根据地质条件、穿越管径、穿越长度、管段埋深和弹性敷设条件确定，并符合 CECS 382 的规定。

6.3.5.2 采用弹性敷设时，穿越管段曲率半径宜符合表 5。

表5 水平定向钻先导孔轨迹参数

管材类型	入土角	出土角	曲率半径		
			$D_1 < 400\text{mm}$	$400\text{mm} \leq D_1 < 800\text{mm}$	$D_1 \geq 800\text{mm}$
塑料管	8~30	4~20	不应小于 1200 倍钻杆外径	不应小于 $250D_1$	不应小于 $300D_1$
钢管	8~18	4~12	宜大于 $1500D_1$ ，且不应小于 $1200D_1$		

6.3.5.3 穿越管线所需的钻孔最终扩孔直径应根据敷设管线直径按表 6 确定。

表6 穿越管线所需的钻孔最终扩孔直径

管线外径 $D_1$ (mm)	最终扩孔直径 (mm)
<200	$D_1 + 100$
200~600	$D_1 \times (1.2 \sim 1.5)$
>600	$D_1 + (300 \sim 400)$

- 6.3.5.4 管线穿越沉降严格控制地区时,管线与孔壁环空间隙内的泥浆应采用水泥浆置换。
- 6.3.5.5 管线回拖前应按相应的设计要求进行管线检测。
- 6.3.5.6 采用直接钻孔法敷设穿越管线或者套管时,其钻孔孔洞直径不应超过输送管线或者套管外直径50 mm。

### 6.3.6 其他事项

- 6.3.6.1 施工完工后,应保持公路排水系统通畅。
- 6.3.6.2 施工方案除满足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施工方案中应明确针对公路桥梁、路基的安全防护措施。
  - 桥梁结构及路基沉降监测,应提供具体监测方案,包括监测位置、监测频率和预警值等,监测宜由第三方负责实施。
  - 涉路工程施工完工后应恢复至不低于公路的原有使用功能。
- 6.3.6.3 采用水平定向钻法施工时,应合理控制钻进速度和孔内泥浆压力,避免对上部地层造成破坏。
- 6.3.6.4 施工工艺的选择应结合场区地形地貌、场区工程地质、地下水位、周边路网、地下管线分布、建筑物分布等情况现状调查,综合比选确定采用机械顶管、小型盾构、水平定向钻等施工方案;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及交通应急预案。

## 7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 7.1 新增公路平面交叉口

#### 7.1.1 通用要求

- 7.1.1.1 本部分技术内容适用于等级公路、高速公路连接线、集散功能以上城市道路与现有等级公路平面交叉的涉路工程。
- 7.1.1.2 应严格控制新增公路平面交叉口数量。新建、改建各种等级公路与既有公路交叉,应符合JTG 2112、JTG D20的规定,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可参考一级、二级、三级公路标准执行。
- 7.1.1.3 转弯辅助车道的设置应考虑设计速度、转向流量、转弯车型等因素的影响。
- 7.1.1.4 平面交叉处的平面交叉渠化设计、路基、路面及排水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7.1.1.5 运营期应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标线,必要时可采用信号控制交通管理方式,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物理减速装置、停车带等安全设施。

#### 7.1.2 交叉间距

- 7.1.2.1 既有公路为一、二级公路时,相邻平面交叉最小间距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平面交叉最小间距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干线公路		集散公路	干线公路
公路功能	一般值	最小值		集散公路
交叉间距(m)	2000	1000	500	500
				300

- 7.1.2.2 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开口不宜设置于设置超高的平曲线路段和纵坡大于3%的路段,用于车辆通行的中央分隔带开口间距应不小于平面交叉最小间距。

#### 7.1.3 其他规定

- 7.1.3.1 平面交叉视距应符合JTG B01、JTG D20的规定。
- 7.1.3.2 平面交叉转弯辅助车道设置和转弯线形应符合JTG D20的规定。
- 7.1.3.3 平面交叉渠化设计应符合GB 5768、JTG D20、JTG D81、JTG D82的规定。
- 7.1.3.4 平面交叉路基、路面及排水应符合GB 50014、JTG D30、JTG/T D33、JTG D40、JTG D50、JTG F10、JTG F40的规定。

#### 7.1.4 其他事项

7.1.4.1 施工前应查明接入点下方是否有通信光缆、油气管线等设施。

7.1.4.2 施工前宜先完成临时排水设施，先截断流向拓宽作业区的水源，开挖临时排水沟，施工期间经常维护临时排水设施，保证排水通畅。

7.1.4.3 允许夜间施工时，对无照明路段应采取措施降低施工照明对驾驶人的影响。

7.1.4.4 工程完成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运走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并将公路边坡以及施工破坏的其它设施恢复原貌。

## 7.2 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

### 7.2.1 通用要求

7.2.1.1 高速公路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应设置于服务区内，接入一级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应设置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

7.2.1.2 加油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及其它燃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或设备距离公路用地的安全间距应符合GB 50156、GB 50183的规定。

7.2.1.3 以下路段不宜接入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

- a) 圆曲线半径小于250 m的弯道内、外侧；
- b) 交叉口前后500 m范围内；
- c) 长大下坡下半段。

7.2.1.4 防火要求应符合GB 50183的规定。

7.2.1.5 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的设置不应影响既有公路的排水功能。

### 7.2.2 接入口要求

7.2.2.1 一级公路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车辆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并放置相应的加、减速车道；二、三级公路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车辆出、入口宜分开设置，不能分开设置的应分别设置出口车道和入口车道；出入口采用右进右出，行车方向应与公路行车方向一致。

7.2.2.2 公路与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间应设置隔离设施。

7.2.2.3 出入口引道不应高于公路路肩标高，否则应设置排水设施。

7.2.2.4 出入口引道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 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 m，出入口引道路面应符合GB 50156的规定，应采用不发火花的路面材料，不应采用一般沥青路面。

7.2.2.5 出入口引道转弯半径根据行驶车型确定并满足停车视距要求，且不宜小于9 m。

7.2.2.6 出入口应设置长度不小于15 m的缓坡段，引道坡度不宜大于3%，困难地段不应大于4%，出入口引道的坡度设置不应对既有公路的排水设施造成影响。

### 7.2.3 标志、标线设置

7.2.3.1 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的出入口右侧设置蓝底白字内容为“进口”、“出口”的反光标志，出入口路面设置导向箭头，进口设导向灯箱。

7.2.3.2 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应在出口附近设置减速让行标志。

7.2.3.3 没有开辟附加车道的加油加气加氢站、充电站接入口两侧应设置道口示警桩。

## 7.3 沿线单位接入公路

### 7.3.1 通用要求

7.3.1.1 公路沿线单位接入公路应按照先辅道、再支路，最后连接到主路上的顺序接入公路，接入口之间距离应不小于300 m。

7.3.1.2 沿线单位接入公路，应遵循减少交通冲突点、干线优先等原则。

7.3.1.3 接入点涉路工程应做好接入点新旧路面衔接和新旧路基衔接。

7.3.1.4 道路接入公路与相邻平面交叉的间距应大于或等于表8的规定。

表8 道路接入与平面交叉的主要公路最小间距

设计速度 (km/h)	上游间距 (m)	下游间距 (m)
100	300	160
80	220	110
60	150	75

注：上游接入点在平面交叉进口端，下游指接入点在平面交叉出口端。

7.3.1.5 两相邻道路接入公路的间距宜大于或等于表9的规定，间距起算点如图1所示。

表9 相邻道路接入口最小间距

设计速度 (km/h)	80	60
间距 (m)	120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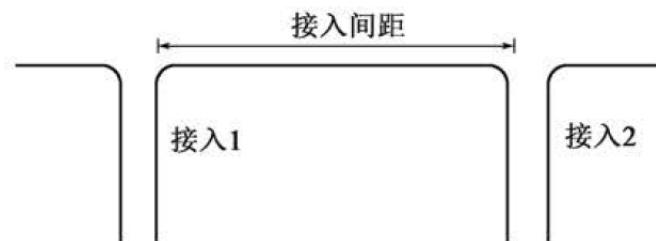


图1 相邻道路接入口最小间距

7.3.1.6 道路接入的视距应满足平面交叉视距的要求。

### 7.3.2 交叉角度

道路接入公路时宜采用正交，交叉的锐角应不小于70°；受地形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限制时，应不小于60°。

### 7.3.3 接入技术要求

7.3.3.1 接入口公路纵坡不宜大于3%，接入道路应进行硬化加固。

7.3.3.2 接入道路影响既有公路排水系统的，应设置排水管涵。

7.3.3.3 在接入道路交叉口范围，应满足视距要求。

### 7.3.4 标志、标线、附加车道设置

7.3.4.1 公路沿线单位接入应采用主路优先或信号控制交通管理方式。

7.3.4.2 沿线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主线和接入道路设置安全设施。

7.3.4.3 接入道路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物理减速装置，如减速带、震动标线等；减速装置距公路边缘距离不宜小于10 m。

### 7.4 其他事项

7.4.1.1 平面交叉处应采用涵洞方式来改造主线排水系统。

7.4.1.2 施工用物料、机械等应堆放在主线路肩外，施工过程不应污染公路路面。

7.4.1.3 新旧路面衔接施工应符合JTG F10、JTG/T F20、JTG/T F30、JTG F40的规定。

## 8 并行式涉路工程

### 8.1 铁路并行

#### 8.1.1 通用要求

8.1.1.1 本部分技术内容适用于铁路桥梁与既有公路并行的涉路工程。其它构筑物与既有公路并行可参照执行。

8.1.1.2 应从受力、变形、沉降等因素针对铁路对公路的影响进行分析，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提供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出具的相关验算资料。

8.1.1.3 公铁并行段的排水应符合 JT/T 1116 的规定。

## 8.1.2 距离要求

8.1.2.1 铁路用地界与高速公路用地界间距不宜小于 30 m，与一、二级公路用地界间距不应小于 15 m。

8.1.2.2 新建铁路位置应满足公路现状及远期规划的要求。

8.1.2.3 公铁并行分级，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V 级，具体规定见表 10。

表10 公铁并行分级

类型	高速铁路或设计速度等于200 km/h的城际铁路	设计速度小于200 km/h的城际铁路或重载铁路或 I 级、II 级铁路	III 级、IV 级铁路
高速公路或设计速度等于100 km/h的一级公路	I 级	II 级	II 级
设计速度小于100 km/h的一级公路或二级公路	II 级	III 级	IV 级
三级公路或四级公路	III 级	IV 级	V 级

8.1.2.4 各级公铁并行间距应符合表 11 要求。

表11 公铁并行间距

项目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一般值 <sup>a</sup>	50 m	40 m	35 m	25 m	20 m
最小值 <sup>b</sup>	35 m	30 m	25 m	15 m	10 m
极限值 <sup>c</sup>	20 m	15 m	15 m	10 m	5 m

<sup>a</sup>一般情况下，公铁并行间距一般不宜小于一般值；若小于一般值时，应对公铁并行进行交通安全性评价。  
<sup>b</sup>公铁并行位于陡坡路段，受条件限制时，其间距不应小于最小值；困难条件下，经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其间距可小于最小值，但是应大于极限值，并且应进行工程安全风险评估、交通安全性评价、防灾与救援评价。  
<sup>c</sup>公路并行位于平缓路段，受条件限制时，其间距应大于极限值。

## 8.1.3 安全设施

### 8.1.3.1 护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对并行段公路护栏按照不低于 JTG D81 规定的防护等级进行重新设计、施工；
- b) 并行段公路路侧护栏与一般路段路侧护栏衔接处为不同结构形式、不同防护等级时，应设置过渡段，并形成为一个整体。

### 8.1.3.2 隔离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在满足公路与铁路建筑限界及运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设置隔离栅；
- b) 并行间距较小时，论证后可设置共用隔离栅。

### 8.1.3.3 各级公铁并行间距小于一般值时，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在该段前设置告示标志，提示驾驶员“前方公铁并行，严禁超速”；
- b) 应在该段设置警告标志，警告驾驶员“公铁并行，谨慎驾驶”；
- c) 宜在该段的公路路面上设置严禁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或严禁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以禁止变换车道或借道。

### 8.1.3.4 各级公铁并行间距小于最小值时，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在该段前设置告示标志，提示驾驶员“前方公铁并行，减速慢行”；
- b) 应在该段设置警告标志，警告驾驶员“公铁并行，谨慎驾驶”；
- c) 当公路设计速度或运行速度大于 100 km/h 时，应在该段前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小客车限速为 100 km/h，大货车限速为 80 km/h，并在该段后设置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 d) 应在该段的公路路面上设置严禁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或严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 以禁止变换车道或借道超车;
- e) 宜在该段的公路路面上设置振动车道边缘线, 以提醒车辆不能偏离车道行驶。

#### 8.1.3.5 公铁并行的防眩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分析公铁并行的铁路列车光源对公路行车的眩光影响, 设置相应的防眩设施;
- b) 采用三维虚拟仿真技术等分析评价防眩设施的设置方案, 并满足遮光的要求。

#### 8.1.3.6 公铁并行的声屏障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分析评价运行列车的噪声对公路行车的影响, 设置相应的噪声防护设施;
- b) 验算公路声源和铁路声源合并对既有声屏障设施的影响, 其声源超过噪声标准时, 对既有噪声防护设施进行改造或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 c) 验算公路声源和铁路声源合并对公铁并行两侧敏感区的影响, 其声源超过噪声标准时, 设置声屏障措施或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 8.1.3.7 公路采用桥梁、路堤或浅路堑(靠近铁路的公路路堑边坡高度小于 2.0 m),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在靠近铁路的公路路侧设置防护网:

- a) 公铁并行位于平缓路段, 公路路肩高程高于铁路路肩高程, 或低于铁路路肩高程 2.0 m 以内, 并且公铁并行间距小于最小值的路段;
- b) 公铁并行位于陡坡路段, 铁路布设于低线位, 并且公铁并行间距小于一般值的路段。

#### 8.1.3.8 公铁并行的公路防护网高度不应低于 2.5 m。

#### 8.1.3.9 公铁并行的公路防护网设置范围为公铁并行段起终点各向外延长 10 m。

#### 8.1.3.10 防护网应做防雷接地处理, 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Ω。

### 8.1.4 其他事项

#### 8.1.4.1 不宜占用公路硬路肩。

#### 8.1.4.2 施工机械、施工围挡不应对驾驶员视线、驾驶行为造成影响。

#### 8.1.4.3 施工噪音不应对驾驶员驾驶行为造成影响。

#### 8.1.4.4 夜间施工照明不应对驾驶员视线、驾驶行为造成影响。

## 8.2 平行架空线路

### 8.2.1 通用要求

#### 8.2.1.1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应平行架设线路, 一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不宜平行架设线路; 已纳入规划进行改扩建的规划控制范围内不应平行架设线路。

#### 8.2.1.2 并行于公路的涉路工程, 支撑结构及附属物应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外, 支撑结构基础距路基边缘不小于 1 倍杆塔高度。

#### 8.2.1.3 并行于公路架设的线路在公路平面交叉口处, 应保证杆塔基础距离路基边缘不小于 1 倍杆塔高度, 同时线路距离路面的最小垂直净空应满足相关要求。

### 8.2.2 其他事项

#### 8.2.2.1 公路用地范围内使用临时支撑设施进行线路架设时, 应保证临时支撑设施的基础稳固, 并采取措施防止临时设施和线路坠落到行车道上。

#### 8.2.2.2 临时设施距离路基边缘外不应少于 1.5 m。

#### 8.2.2.3 施工期间所用临时设施应制定安全保障方案, 保证不对交通造成影响。

## 8.3 并行埋设

### 8.3.1 通用要求

#### 8.3.1.1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用地范围内不宜埋设与公路并行的压力管线; 已纳入规划进行改扩建的规划控制范围内不应平行埋设管线和线路。

#### 8.3.1.2 管线埋置深度及保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要求。

#### 8.3.1.3 管线施工不应对公路排水系统造成影响。

### 8.3.2 并行间距

8.3.2.1 与公路并行的管(线)路应在公路用地范围外缘3m以外,列入改扩建计划的,应在改扩建后用地范围外缘3m以外。

8.3.2.2 设计压力 $P\geq 10.0\text{ MPa}$ 的石油管道、设计压力 $P\geq 2.5\text{ MPa}$ 的天然气管道的中心线与公路用地范围外缘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10m。如地形受限或其它条件限制的局部地段不满足要求时,应进行论证。

8.3.2.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与公路并行布设的原油、成品油管道距公路用地范围外缘的净距不应小于25m,液化石油气管道距公路用地范围外缘的净距不应小于50m。

8.3.2.4 管线应埋设于冻土层以下,当受条件限制时,应采取防止管线发生故障或受到破坏的措施。

### 8.3.3 警示标志

并行段管线应加密设置标识桩和警示牌,并在管顶上方500mm处连续埋设警示带。

### 8.3.4 其他事项

8.3.4.1 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文件核查地下管线和线路的埋设位置及走向,并采取保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现有危险品及其他可疑物品时,应停止施工,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8.3.4.2 管线敷设应尽量减少接头和人工孔,以降低运营故障和巡检次数,减少对公路交通的影响。

8.3.4.3 施工完毕应恢复公路及附属设施原貌,雨季施工应及时排除积水。

8.3.4.4 涉路施工不宜全线同时进行,应分段施工。

8.3.4.5 施工时应满足下列规定:

- a) 不宜占用公路硬路肩;
- b) 施工机械、施工围挡不应对驾驶员视线、驾驶行为造成影响;
- c) 施工噪音不应对驾驶员驾驶行为造成影响;
- d) 夜间施工照明不应对驾驶员视线、驾驶行为造成影响。

## 9 施工区交通组织

### 9.1 一般规定

9.1.1 施工区应进行合理的交通组织,有可能造成严重拥堵时应诱导交通流绕行其他路线。

9.1.2 涉路工程施工宜在公路路侧进行,不宜扩大施工作业面。

9.1.3 布设交通安全设施时,应顺着交通流方向设置,施工作业完成后,应逆着交通流方向撤除,恢复正常交通。

9.1.4 涉路施工作业区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六个区域组成,各区域长度应按照GB 5768.4进行设置。

9.1.5 作业控制区的安全设施布置应符合GB 5768.4、JTG H30的规定。

9.1.6 作业控制区的限速值应符合GB 5768.5、JTG H30的规定。

9.1.7 围绕施工作业区域设置作业标识,夜间作业应设置照明设施及施工警告灯号。

### 9.2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监测目的与依据、监测网点布设、监测过程、监测项目与要求、监测预警值、监测设备与监测方法、监测期限与监测频率、监测数据处理与信息反馈等。

### 9.3 施工专项应急预案

9.3.1 涉路工程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GB/T 29639的规定。

9.3.2 涉路工程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评价可参照AQ/T 9011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附录 A**  
(资料性)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文本格式要求**

**A. 1 技术评价报告文本格式**

- A. 1. 1 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报告包括：封面、扉页、资质证书、目录、正文、附件和附图等部分。
- A. 1. 2 评价报告用纸规格为A4，附件和附图装订规格不超过A3。
- A. 1. 3 评价报告设页眉、页脚和页码，页眉左侧为报告名称，右侧为章节名称，页脚右侧为编制单位；
- A. 1. 4 评价报告在扉页后附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A. 1. 5 评价报告扉页加盖编制单位资质章。

**A. 2 封面与扉页**

- A. 2. 1 评价报告封面内容及格式见图A. 1。
- A. 2. 2 评价报告扉页1内容及格式见图A. 2。
- A. 2. 3 评价报告扉页2中报告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采用彩色复印件。
- A. 2. 4 目录位于前言之后，列出评价报告的章、节的序号、标题及其页码。有附图、附件时，应列附图、附件的全称。

XXX 工程  
穿越 XX 公路 (KXX+XXX)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XXXXXXXXXX 公司  
XXX 年 XX 月

图A.1 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报告封面样式

XXX 工程

穿越 XX 公路 (KXX+XXX)

##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证书等级： XXX XXX

证书编号： XXXXXX

发证机关： XXXXXX

单 位 负 责 人 : XXXXX

技 术 负 责 人 : XXXXX

项 目 负 责 人 : XXXXX

主 要 参 与 人 : XXXXX

图A.2 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报告封面样式

**附录 B**  
**(资料性)**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目录**

质量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第1章 概述

  1.1项目概况

  1.2评价内容

  1.3评价依据

第2章 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

  2.1单元划分

  2.2评价方法

第3章 设计方案安全技术评价

  3.1设计方案概述

  3.2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3.3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

  3.4结论与建议

第4章 施工方案安全技术评价

  4.1施工方案概述

  4.2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

  4.3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

  4.4结论与建议

第5章 保通方案安全技术评价

  5.1保通方案概述

  5.2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

  5.3结论与建议

第6章 应急方案安全技术评价

  6.1应急方案

  6.2标准、规范符合性评价

  6.3结论与建议

第7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8章 计算分析

第9章 结论与建议

  9.1主要结论

  9.2合理化建议

附件

附图

## 参 考 文 献

- [1]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 [2] JTG 4110 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
-